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港资工厂 申请资助指引

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秘书处

2023年10月

目录

词汇表	i
1. 一般资料	1
1.1 目的	1
1.2 主要资助项目	2
1.3 谁可申请?	3
1.4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参与	4
2. 申请和审批程序	6
2.1 申请程序	6
2.2 审批程序	6
2.3 审批准则	7
2.4 示范项目技术主题	8
2.5 公布申请结果	8
2.6 避免重复政府资助	8
2.7 撤回申请	8
3. 资助项目协议和管理	9
3.1 协议规定	9
3.2 项目开始、进度及完成	9
3.3 示范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拥有权	10
3.4 报告要求	11
3.5 不获资助的开支	12
3.6 成功申请人的代表	12
3.7 更改公司资料或项目细节	12
4. 资助款项发放	13
4.1 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	13
4.2 暂停或终止资助	13
5. 宣传和使用项目成果的用途	15
5.1 使用项目成果的用途	15
5.2 公开示范项目的成果	15
5.3 查询	15
6. 防止贿赂	16

附件：

附件一：实地评估申请表格（表格一）

附件二：申请人和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关于实地评估的服务合同（样本）

附件三：示范项目申请表格（表格二）

附件四：申请人和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关于示范项目的服务合同（样本）

附件五：示范项目技术主题

相关表格可以于本计划网站下载：

<https://www.cleanerproduction.hk/tc/application>

注：如本申请指引的中文译本与英文本出现分歧，得以英文本为准。

词汇表

清洁生产	清洁生产是一种整体预防的策略，持续应用于整个生产过程中，以确保有效地利用能源、水及原材料，同时控制废弃物及污染物排放，从而增加生态效益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示范项目	<p>示范项目是透过在参与项目的工厂内安装设备及改善生产流程以展示清洁生产技术的实际效益、实际成本及潜在的财务回报。示范项目分为两类：</p> <p>示范项目(I)：鼓励港资工厂更广泛采用具成效的清洁生产技术。</p> <p>示范项目(II)：支持港资工厂研发及创新技术，以鼓励发展新清洁生产技术。</p>
示范项目(I) 清洁生产技术	<p>为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下已证实具成效下的清洁生产技术，并鼓励港资工厂广泛采用。</p> <p>示范项目(I)清洁生产技术名单可于本计划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p>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类别	<p>在本计划下登记成为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可分为以下类别：</p> <p>第一类别：作为顾问公司为港资工厂进行实地评估或为示范项目提供顾问服务；或</p> <p>第二类别：作为工程公司执行示范项目。</p> <p>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名录可于本计划官方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p>
独立评估示范技术的成效	独立评估示范技术的成效是对示范项目所示范技术的成效作出独立评估。独立评估工作将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提供。
国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及台湾除外）

实地评估	实地评估是为参与厂商找出在节省能源、减少排放、减少固体废物及节省物料使用方面的改善空间，并提出可行的清洁生产改善方案。
项目管理委员会	项目管理委员会（项目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本计划的实施。项目委员会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及生态局副局长主持，成员包括4个主要工商业协会（香港总商会、香港工业总会、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及香港中华总商会）的代表、一名学者，以及环保署、工业贸易署及创新科技署的代表。香港生产力促进局会提供秘书处服务。
三来一补	三来一补是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补偿贸易的简称。来料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原材料、辅料，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加工；来件装配是由香港公司提供零部件，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进行装配；来样加工是由香港公司提供商品设计样品，国内企业按照合同进行加工。而补偿贸易是由香港公司提供贷款（包括金融贷款、设备、技术等）用以建设工厂和开发资源，项目建成后，在商定期限内，国内企业用产品或其他双方协定的商品分期偿还贷款。

1. 一般资料

1.1 目的

1.1.1 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联同当时的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现称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08年4月开展清洁生产伙伴计划(本计划)，协助位于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从而改善环境。鉴于伙伴计划所带来的环境效益，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再投入港币3亿1千1百万元，延展伙伴计划五年至2025年3月31日。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继续为本计划的执行机构及担任本计划秘书处。

1.1.2 在香港及广东省设厂的香港公司可向本计划申请获取资助，开展以下两类项目：

- **实地评估** - 由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向厂户提出切实可行的清洁生产方案。政府将资助一半的评估费用，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45,000元，以较低者为准；及
- **示范项目** - 透过设备安装及改变生产作业方式，展示清洁生产技术成效。政府将资助一半的项目费用，或资助的上限，以较低者为准。示范项目分为两类：
示范项目(I) - 鼓励港资工厂更广泛采用具成效的清洁生产技术。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45万元。
示范项目(II) - 支持港资工厂研发及创新技术，以鼓励发展新清洁生产技术。每个项目的资助上限为65万元。

1.1.3 在香港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场式企业亦可申请示范项目资助进行示范项目。

1.1.4 生产力局会举办工作坊、工厂参观等技术推广活动，与业界分享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作业方式的成功经验。

1.1.5 机构支援项目资助符合条件香港的非牟利行业协会或专业团体举办以行业为本的宣传推广活动以鼓励广泛采用清洁生产技术。相关资料请参阅机构支援项目申请指引。

1.1.6 新一期的伙伴计划会继续为香港及广东省的港资工厂就节能/碳减量，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及减控污水排放方面提供技术支援。计划会继续着重鼓励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以减少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及氮氧化物(NO_x)排放。

1.1.7 此外，由 2023 年 6 月开始，伙伴计划亦支援减少固体废物方面的技术。这些减少固体废物的资助项目，只限于由工厂自身于工业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包括其他来源的废物。

1.1.8 本指引提供申请程序，申请资格、审批准则以及上述两类资助项目的管理安排。

1.2 主要资助项目

1.2.1 表一总览本计划下资助项目的类别性质及资助额。

表一：资助项目类别、资助总额

	实地评估	示范项目
资助项目性质	由厂商聘用第一类别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 为参与工厂发掘可行的清洁生产改善方案，并提出落实执行此等方案的计划。	由厂商聘用第一类别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 为港资工厂提供顾问服务或第二类别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注 为参与工厂安装设备、系统或改善生产流程以实行清洁生产，而该改善项目必须以改善能源效益、减少空气污染物排放、污水减控或减少固体废物为主，并展示清洁生产技术的效益、实际成本和潜在的财务回报。
每份申请的资助总额	每份申请可获资助相当于不多过项目费用的 50%，最高可获资助 45,000 港元。	每份申请可获资助相当于不多过项目费用的 50%，示范项目(I)最高可获资助 450,000 港元；示范项目(II)最高可获资助 650,000 港元。
资助项目的数量	在 5 年内进行约 550 个实地评估。	在 5 年内进行约 280 个示范项目(I)及约 100 个示范项目(II)。

注：请参阅词汇表的定义及本计划网站表列已登记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 1.2.2 每个申请人可为同一工厂提交多于一份实地评估¹及示范项目的资助申请。提交申请无需缴付申请费用。

1.3 谁可申请？

- 1.3.1 所有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310章）在香港注册，并符合以下要求的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均可提出资助申请：

- (i) 香港公司与位于广东省工厂有以下关系：
- (a)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与国内企业成立的合资企业或合作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b)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独资拥有的外资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c) 该工厂由香港公司签有三来一补合同的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或
 - (d) 该工厂由国内企业所拥有及营运，而该国内企业的其中一位主要股东须为香港居民（自然人）及持有该国内企业多于50%的股份或股权，并同时持有香港公司（申请人）不少于30%股份或股权。或
- (ii) 香港公司拥有及营运位于香港的工厂。
或
- (iii) 香港公司拥有及营运位于香港并涉及污染工序的工场式企业可申请示范项目的资助，有关的工序包括表面喷涂及固化、使用溶剂清洗金属零件和组件、以及汽车引擎测试等。

- 1.3.2 本计划将优先处理以下8个目标行业的资助申请：

- (a) 化学制品业；
- (b) 食品和饮品业；
- (c) 家具制造业；
- (d) 金属和金属制品业；
- (e) 非金属矿产品业；

¹ 2016年9月第33次项目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了可接纳符合以下条件的合资格工厂提交多于一份实地评估的资助申请：

- (i) 新申请必须与曾获本计划资助执行的实地评估的完成日期相距不少于5年，及该工厂必须已实施最少一项上述获批的实地评估报告内所建议的清洁生产改善措施，而有关的改善措施需包括投资设置具有显著环境效益的设备；及
- (ii) 生产工序或使用的原材料有所转变；或厂房地址更改；或厂房生产面积扩（扩大面积不包括货仓、停车场和生活区等）。

- (f) 造纸和纸品业；
- (g) 印刷和出版业；及
- (h) 纺织业。

1.3.3 若香港公司的工厂不属于以上行业，也可向秘书处提出资助申请。然而，这些工厂的示范项目资助申请将根据具体情况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审批。

1.3.4 就本资助指引而言，申请人是指有能力订立合约及因应本资助指引递交申请的人士。

1.4 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参与

1.4.1 本计划中的实地评估及示范项目必须由在本计划下登记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执行。

1.4.2 申请人可按照其服务要求自行选择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执行资助项目。申请人应查找、了解及评估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并以商业运作模式与之签订服务合同。

1.4.3 在聘用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执行项目时，供应商不应是申请人的相关者或相联人士²。为清楚起见，如果申请人是非法人实体，该申请人的相关者应包括其所有者的亲属、申请人的创始人或干事，和/或任何对申请人有控制权的人。

2

「人士」是指任何个人或团体，无论是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

任何人的「相关者」，指：

- (i) 该人的亲属或合伙人；或
- (ii) 某公司，而该公司与该人有一名或多于一名相同的董事

任何人的「相联人士」，指：

- (i) 任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人；或
- (ii) 任何直接或间接受该人控制的人；或
- (iii) 任何受上文(i)或(ii)段中首先提及的人控制，或控制首先提及的人之人；

对另一人（「受控制的人」）的「控制」，指某人：

- (i) 藉持有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或与上述人士有关的股份、权益或表决权；
 - (ii) 凭借由影响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章程、组织章程大纲或细则、合伙、协议或安排（不论在法律上可否强制执行）所赋予的任何权力；或
 - (iii) 凭藉担任该受控制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董事；
- 而确保受控制的人的事务按照行使控制的人的意愿处理

「董事」指任何身居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何），包括事实董事或影子董事；。就香港生产力促进局而言，指根据《香港生产力促进局条例》（第 1116 章）第 9 条委任的理事会成员（“理事会成员”）

「亲属」指有关人士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或姊妹，而在推断该等关系时，被领养子女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领养父母的子女，而继子女亦必须当作既是其亲生父母的亦是其继父母的子女

2. 申请和审批程序

2.1 申请程序

- 2.1.1 步骤一：申请人须选择合适类别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以进行实地评估或示范项目。
- 2.1.2 步骤二：申请人须与选定的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备妥服务合同，申请人可因应项目需要，自定义服务合同细节或参考随本申请指引附上的资助项目服务合同样本（见附件二及附件四）。
- 2.1.3 步骤三：申请人须填妥电子申请表格，并连同申请表所需证明文件递交至秘书处。本指引附件一及附件三分别载有实地评估(表格一)及示范项目(表格二)的资助申请表格，请参阅。申请表亦可向秘书处索取或从网站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下载。无需缴付申请费用。
- 2.1.4 步骤四：关于示范项目，申请人须为示范项目所需的设备取得报价，以支持其预算申请。
- 2.1.5 步骤五：申请人必须将整份已填妥之电子申请表格（附件一及附件三）连同所需之证明文件及附加资料的电子档案，以电邮提交至秘书处。申请人亦可提交印刷本。
- 2.1.6 本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实地评估申请会持续处理，而示范项目申请则将按季度分批处理(见 2.2.2 节)。

2.2 审批程序

- 2.2.1 在收到资料齐全的申请后，秘书处会开始处理该申请。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申请人作出澄清或提供补充资料。
- 2.2.2 实地评估方面，计划总监已获授权根据项目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审批准则批准或拒绝申请。示范项目方面，计划总监会根据审批准则审阅申请，并提交评核建议供项目管理委员通过。

2.3 审批准则

2.3.1 实地评估的审批准则：

- (a) 确认申请资格；
- (b) 中小型企业³可获优先考虑；
- (c) 项目工作范畴与项目预算是否合理；及
- (d) 申请人是否愿意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2.3.2 示范项目的审批准则：

(i) 一般审批准则：

- (a) 确认申请资格；
- (b) 除非有特殊理由支持所示范之技术，由最近的申请起计算，在过去5年内，任何工厂一般不获审批多于5个示范项目（例如：具备潜力被有关行业广泛应用的新技术）；
- (c) 中小型企业可获优先考虑；
- (d) 项目工作范畴与项目预算是否合理；
- (e) 该申请是否符合示范项目技术主题及示范技术类型的平衡分布（见2.4.1和2.4.2节）；
- (f) 该示范项目的执行计划的合理性；

(ii) 只适用于示范项目(I)的审批准则：

- (g) 该示范项目是否属于示范项目(I)清洁生产技术名单内；

(iii) 只适用于示范项目(II)的审批准则：

- (h) 该示范项目的预期成效及/或得益；
- (i) 该示范项目能否在有关行业或其他行业被广泛采用；
- (j) 应用该示范项目的生产流程在有关行业的代表性；及
- (k) 该示范项目是否采用创新或新技术（即于香港或广东省地区尚未有或只有少数成功应用案例的技术）。

³ 中小型企业是指聘用少于100名员工的制造业公司

2.3.3 秘书处会就各目标行业界别、参与工厂的地理位置分布和本计划的参与率监察获批项目的累计拨款情况，以确保八个目标行业的工厂有合理的行业和地理分布。而在已知有较多港资工厂的城市则可获得较多的项目分配。

2.4 示范项目技术主题

2.4.1 秘书处会订定技术主题，以确保示范项目于以下范畴能可达致平均分布：技术的类别，包括对节能/减碳、减少污染物排放、减控污水排放和减少固体废物的效益；对目标行业界别的利益及本计划的优先安排等。附件五列出各行业的示范项目技术主题。秘书处在执行本计划期间会定期检讨所订定的技术主题。秘书处亦会在审阅已示范的技术及与各目标行业交流所获的建议后，主动及有系统地提出更多适合的技术主题。

2.4.2 秘书处会公布技术主题，以供示范项目申请人拟备申请时参考。

2.5 公布申请结果

2.5.1 实地评估方面，秘书处会在收到申请人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后一个月内通知其审批结果。示范项目方面，秘书处会在项目管理委员会决定申请后的两星期内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2.6 避免重复政府资助

2.6.1 就实地评估和示范项目，成功申请人将不能以该项目或因执行该项目而购买的设备再向香港特区政府其它资助计划申请资助，例如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和发展品牌、升级转型及拓展内销市场的专项基金等。同样地，申请人如已成功为项目或设备申请其他香港特区政府的资助，亦不能再以相同的项目或设备申请本计划的资助。

2.7 撤回申请

2.7.1 申请人在签订资助协议前，可随时致函秘书处撤回申请。

3. 资助项目协议和管理

3.1 协议规定

- 3.1.1 成功申请人须与生产力局签订资助协议，并须遵守协议书载列的所有条款及细则、本指引以及生产力局或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就项目或本计划不时发出的指引及函件。
- 3.1.2 如申请人在秘书处通知其审批结果后两个月内未能与生产力局签署资助协议，并且没有生产力局可接受的合理解释，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保留撤回审批结果的权利。
- 3.1.3 就示范项目，设备采购可在签署资助协议之前提早进行，前提是该申请是在设备采购前提交。申请人须自行承担若其申请随后被项目管理委员会拒绝，导致可能无法获得本计划下的任何资金支持的风险。在提交申请日期之前及项目完成日期后所招致的费用将不获资助。

3.2 项目开始、进度及完成

- 3.2.1 所有获批的项目须于资助协议签订后两星期内开展，并在项目的指定时间内完成，包括向秘书处递交报告。报告形式请参阅3.4节。若未能于以下时限内递交报告，其资助款项将不获发放。
 - (a) 实地评估：资助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
 - (b) 示范项目：资助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
- 3.2.2 示范项目须于在十二个月内完成。成功申请人须在资助协议签订后的第五个月内就项目向秘书处递交进度报告。如需修订项目完成日期，申请人须取得秘书处书面同意。若未能在与生产力局签订资助协议后的第五个月内交付或安装有关设备/系统，项目完成日期的延期申请将不予批准。未能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将导致项目终止。
- 3.2.3 成功申请人须于设备安装前两星期以电邮通知秘书处，以便秘书处在设备安装前进行第一次实地考察。秘书处可按实际情况需要再安排实地考察或进度检讨会议以监察项目进度。

- 3.2.4 在成功申请人将项目报告提交秘书处批准后，生产力局会对其中不少于10%的示范项目(I)和每个示范项目(II)的示范技术的成效进行独立评估。作为审批资助的一项条款，申请人须同意允许并协助生产力局在项目完成后进行独立评估。该评估工作会由没有参与本计划行政工作的独立团队执行。

3.3 示范项目所需的设备采购及拥有权

- 3.3.1 申请人在采购项目的设备时，须遵循以下采购程序（见 3.3.2 至3.3.4 节）。
- 3.3.2 若所需设备是专有设备/技术，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格上填写并说明采用理由，例如该清洁生产技术相对传统技术的效益优势、该设备与低成本设备质素的对比等。在专有设备/技术获得批准后，将不得对该作更改。
- 3.3.3 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有设备采购过程均以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除非经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另作安排，否则必须遵照下列各项程序：
- (a)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不多于 50,000 港元，须有至少两家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报价（若采购的总额不多于 10,000 港元，可接受口头报价）。
 - (b)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达 50,000 港元以上，但不多于 1,400,000 港元，须有至少五家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的书面报价。若市场只有不足五家供应商，必须在采购记录文件中备案。
 - (c) 如每宗采购的总值达 1,400,000 港元以上，则须作公开招标。

对于以上(a)、(b)及(c)项，一般须选用符合所需技术规格的最低报价。如非选用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须于申请时说明理由并获项目管理委员会同意。如市场上未能提供足够数量的供应商或服务供应商报价，须在采购记录文件中备案。

- 3.3.4 示范项目下所购置之设备的拥有权全属成功申请人。在该项目完成后一年内，成功申请人必须保存该设备及所有采购文件。如有需要，秘书处可要求检视该设备及所有采购文件。

3.4 报告要求

- 3.4.1 在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完成项目后，成功申请人须向秘书处提交由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拟备，达致秘书处满意的项目报告。该项目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表二中所列的要求。

表二：报告要求

实地评估	示范项目
i) 综述该工厂的生产过程、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空气污染物排放、污水排放和/或固体废物的产生量；	i) 综述采用该示范技术的工厂生产过程；
ii) 潜在的清洁生产方案及其预期效益；	ii) 说明所采用的示范技术、其预期的效益、操作和维修方面的要求；
iii) 将清洁生产方案以无/低费方案及中/高费方案作分类；及	iii) 以实际效益、实际操作和维修数据及成本效益，评估该示范技术的表现。
iv) 建议实行方案的计划	

- 3.4.2 实地评估报告必须由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已登记清洁生产审核人士编写。

- 3.4.3 示范项目的成功申请人须录制一段不少于1分钟的技术简介视频，并于提交终期报告时一并向秘书处提交(3.4.1节)。视频内容包括：

- (a) 工厂背景资料
- (b) 示范项目说明
- (c) 效益评价

3.5 不获资助的开支

3.5.1 资助款项只应用于聘用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以提供技术支援及购置执行示范项目所需的设备(包括设备安装费用)。任何涉及成功申请人就本计划资助项目所招致的内部人力或开支，均不获本计划资助。

3.6 成功申请人的代表

3.6.1 成功申请人须任命最少两名代表负责下列职能：

- (a) 监督获资助项目的运作；
- (b) 在正式资助协议签订后第五个月内，向秘书处递交获批示范项目的进度报告；
- (c) 与香港特区政府环保署、项目管理委员会或秘书处联络及回应其就获批项目各方面的资料及澄清提出的所有提问和要求；及
- (d) 如有需要，出席汇报进度的会议。

3.6.2 秘书处亦会与实地评估的成功申请人的代表联络，跟进执行清洁生产方案建议的进度。

3.7 更改公司资料或项目细节

3.7.1 获批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资助协议载列的项目范围及所有条款和条件来执行。如需修改、修订及增补项目详情或资助协议的任何资料，包括机构状况、成功申请人的代表、公司管理架构、项目开始或完成日期、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实地评估项目范围、示范项目的技术、效益评估方法、宣传项目性质等，须取得秘书处书面同意。秘书处保留绝对酌情权是否接受资料变更的要求。

4. 资助款项发放

4.1 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

4.1.1 对实地评估而言，成功申请人在满足以下要求后，秘书处会全数发放该项目所获批的资助款项：

- (a) 成功申请人于正式资助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达致其满意的项目完成报告；及
- (b) 由成功申请人全数支付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付款证明。

4.1.2 对示范项目而言，成功申请人在满足以下要求后，秘书处会全数发放该项目所获批的资助款项：

- (a) 成功申请人于正式资助协议签订后十二个月内向秘书处提交达致其满意的项目完成报告；
- (b) 于该项目完成后提交关于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服务质素的调查问卷；
- (c) 由成功申请人全数支付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的付款证明；及
- (d) 若设备及/或设备安装工程由成功申请人直接采购，提交所有采购文件和付款证明。

4.1.3 若成功申请人在为项目采购设备时未能遵守 3.3.2 至 3.3.4 节的采购指引，秘书处保留停止发放任何部分的资助款项的权利。

4.1.4 除非秘书处认为需要停止发放资助款项，否则在符合资助款项发放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秘书处一般于一个月内以银行过户方式支付款项。在此情况下，秘书处会通知该成功申请人停止发放资助款项的原因。

4.2 暂停或终止资助

4.2.1 在不影响秘书处可能拥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秘书处可在出现以下情况时，随时终止已批项目和/或暂停支付资助：(i)项目的进度未如理想；(ii)成功申请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交付成果或达致秘书处满意；(iii)成功申请人违反资助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iv)秘书处基于保障公众利益认

为此为适当。以上终止或暂停的原因并非详尽无遗，秘书处在咨询项目管理委员会后，可在其认为适当时行使该权利。项目终止后，秘书处将不会向成功申请人支付任何资助，秘书处或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不对成功申请人因项目被终止而招致的任何费用负责。

4.2.2 对所有申请、协议及项目的要求：

- (a) 即使申请指引、申请表格及／或申请人与生产力局就项目签订的协议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保留权利以申请人曾经参与、正在参与或有理由相信申请人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导致或构成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行为或活动为由，又或为维护国家安全，或为保障香港的公众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取消有关申请人的申请资格。
- (b) 如果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在咨询政府后，生产力局可立即终止协议：
 - (i) 生产力局相信申请人曾经参与或正在参与可能会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ii) 生产力局相信继续委约申请人或继续执行项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iii) 生产力局合理地相信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将会发生。

5. 宣传和使用项目成果的用途

5.1 使用项目成果的用途

5.1.1 成功申请人如欲将其资助项目的成果出版刊物，或用于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或实地参观，必须事先通知秘书处。所有与资助项目有关的设备、宣传品或印刷品须印有由秘书处提供的本计划的徽号，以鸣谢资助来源。而记载项目成果的报告，印刷品及在报纸或电子传媒刊登或播放的广告须列出以下免责条款：

“在本刊物／活动内(或由成功申请人)表达的任何意见、结果、结论或建议并不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香港特区政府环境保护署、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项目管理委员会或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的观点”

5.2 公开示范项目的成果

5.2.1 秘书处可公开示范项目的成果，并将之与业界分享。成功申请人将会被邀请出席与本计划有关的宣传、技术推广活动，并分享其于进行示范项目时所得的经验，这些宣传、推广活动包括研讨会、工作坊、会议、展览或由秘书处安排到其工厂参观在示范项目下已安装的设备或经改进的相关生产工序。

5.3 查询

5.3.1 如对本计划有任何查询，可联络：

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秘书处
香港九龙塘达之路 78 号生产力大楼

电话 : (852) 2788 5588
查询 : enquiry@cleanerproduction.hk
实地评估 : ap@cleanerproduction.hk
示范项目 : dp@cleanerproduction.hk
网站 : <http://www.cleanerproduction.hk>

6. 防止贿赂

- 6.1 申请人须遵守《防止贿赂条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并确保牵涉于有关项目的任何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不会就该项目而向任何人（包括生产力促进局员工）提供、索取或接受任何金钱、馈赠或利益（按《防止贿赂条例》所界定）。
- 6.2 无论有否影响申请项目的审批而向项目管理委员会、秘书处或政府的任何人员提供利益，均属《防止贿赂条例》所订明的罪行。假如涉及有关项目的任何项目团队、董事、雇员、代理人、顾问、承办商及其他人员提供该等利益，则有关申请即属无效。政府亦可将原本已获批准的申请撤销，并要求申请人对政府可能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 6.3 申请人也应遵守载于由廉政公署出版的防贪锦囊「诚信·问责」— 政府基金资助计划受资助机构实务手册的指引，用合乎道德和负责任的方式执行资助协议，以符合公众的期望。相关指引可以于廉政公署网站下载：
https://cpas.icac.hk/EN/Info/Lib_List?cate_id=3&id=142